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转股代码：191602

转股简称：景 20 转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通过书面及邮件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独立董事贺强先生、罗书章先生、何为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编制及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职尽责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3,483,694 股。以此初步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256,045,108.2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7.80%。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产线升级改造、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等，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景 20 转债转股、股权激励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产线升级改造、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等，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投资者的长期回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保障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互相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整体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合理预计，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同类型交易中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执行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卓勇先生、卓军女士，回避表决。

1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立讯精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关联人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委托他人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员工的住房需求、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全面做好人才房的管理工作，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吉水县景鸿永昶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 189.11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卓勇先生、卓军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